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7年4月18日

連 絡 人:周懷廉

聯絡電話: (02) 22616192轉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洪○錫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劉文瀚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偵辦洪○錫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涉嫌人住居所實施搜索,並拘提洪○錫到案。

本署接獲線報指稱我國臺灣地區人民洪○錫在澳門經商,長期往返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竟基於為大陸地區軍事及黨務機構發展組織之犯意,意圖利用機會認識我國情治人員。嗣洪○錫即於105年間多次以飽贈現金、禮品或招待旅遊等方式,欲吸收法務部調查局某調查官1人,俾利該等大陸地區黨、軍務機構人員發展組織,開展對臺情報工作,足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涉犯違反國家安全法相關規定,惟經該調查官予以嚴拒,洪○錫之犯行始未得逞。爰本署檢察官於今(18)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站搜索洪○錫住居處,並拘提洪○錫到案。